

#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 110 學年度簡章「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於規定受理日期內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中心或考（分）區審查後提供：

- (一) 優先進入試場。
- (二)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三)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
- (四)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五)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
- (六)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七) 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
- (八)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 (九)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
- (十)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 三、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

(一) 由本中心受理：自 110 年 7 月 16 日（五）至 7 月 25 日（日）止：

1.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2. 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 由各考（分）區受理：自 110 年 7 月 26 日（一）至考試當日：

填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詳 110 年 7 月 16 日（五）公告之試場分配表。

(三) 考生如有其他緊急服務的需求且未包括於上述服務項目時，請先致電本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洽詢；考生於洽詢後決定申請時，須於本中心受理申請日期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將邀請審查委員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 四、因應防疫措施之注意事項：

- (一) 應考服務新增「11.申請陪考」、「12.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等兩項服務項目：
1. 申請陪考：
    - (1) 陪考親友以1名為限。
    - (2) 由本中心受理，自110年7月16日(五)起至110年7月25日(日)止：  
考生於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應考服務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於申請頁面上勾選「11.申請陪考」。經審查通過者，大考中心將通知考生及其所屬考(分)區學校，並寄送審查結果通知信與健康關懷問卷，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至指定地點出示審查結果通知信換取陪考人員識別證【發放方式可依考(分)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並同時出示健康關懷問卷，配合考(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 (3) 由各考(分)區學校受理，自110年7月26日(一)起至110年7月30日(五)止：  
考生須自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申請表上勾選「11.申請陪考」，向所屬考(分)區學校提出申請，如於考試當日，須攜帶前述文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考(分)區學校製發陪考人員識別證及提供健康關懷問卷，陪考人員出示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註：各考區聯絡電話請詳110年7月16日(五)之試場公告。
  2. 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應試時免戴口罩之考生，可依本公告下列方式申請，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經審查核可者將安排至免戴口罩試場免戴口罩應試。受理日期及方式，如下：

    - (1) 由本中心受理，自110年7月16日(五)起至110年7月25日(日)止：  
考生於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頁面上勾選「12.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並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醫囑示例說明：二尖瓣脫垂，胸痛，呼吸困難，戴口罩會有喘不過氣，頭暈胸痛等症狀，應試時請免除戴口罩之規定)。經審查通過者，本中心將以書面及Email寄發審查結果通知。
    - (2) 由各考(分)區學校受理，自110年7月26日(一)起至110年7月30日(五)止：  
考生須自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於申請表上勾選「12.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並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繳交至考(分)區，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醫囑示例說明：二尖瓣脫垂，胸痛，呼吸困難，戴口罩會有喘不過氣，頭暈胸痛等症狀，應試時請免除戴口罩之規定)。
    - (3) 考試期間，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外出必須配戴口罩，請自行斟酌自身狀況進出考分區是否配戴口罩，以免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另若因身體狀況進出考分區無法配戴口罩，請配戴面罩以維護自身防疫安全，並於110年7月25日(日)前電話告知本中心02-23661416#603 陳小姐。
- (二) 考生入場識別證或陪考人員識別證如於考前遺失，可於考試當日至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申請補發。考生入場識別證可憑身分證件申請補發，其他陪考人員則憑身分證件申請補發。